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京疾发〔2026〕4号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通知

各区疾控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疾控领域行政执法实践，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制定了《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6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市、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处罚轻重，应当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规则》是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不直接或间接作为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北京市政府、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六条　行使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改正措施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重点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当事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资格；

（二）是否属于超出相关资格、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违法产品是否合格；

（四）违法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的数量；

（五）违法产品的价格、货值金额，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六）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七）检验不合格项目检测指标与标准规定之间的差距程度；

（八）当事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是否规范（例如：能否提供病历、账册、票据等相应管理资料）；

（九）针对危害后果有无补救措施；

（十）有无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实施；

（十一）违法行为或违法产品是否损害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程度。

第八条　行使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

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三章　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情节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使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存在从轻减轻情节的情形时，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依法酌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和评估

第十二条　行使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当事人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后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

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对各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的社会效果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本《规则》制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执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七条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

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C档。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改正措施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为相应的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八条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应分别设定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依据处罚裁量档、违法行为分类将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分为不公示、3个月、6个月、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依本市相关规定的期限进行缩短。处罚公示期为3个月和36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第十九条 本《规则》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自2026年10月15日起实施。市和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原有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为准。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6700	C2846700A0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公共场所	1
	C2846700A021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不含）2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公共场所	2
	C2846700A031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公共场所	3
C2846700	C2846700A0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后，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1 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公共场所	4
	C2846700A022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1 个月以上（不含）2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公共场所	5
	C2846700A032			未依法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2 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公共场所	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6700	C2846700A01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1 次的	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7
	C2846700A023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	8
	C2846700A033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3 次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9
C2846700	C2846700A01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半年以内（含）的	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10
	C2846700A024			擅自营业时间在半年以上（不含）1 年以内 （含）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	11
	C2846700A034			擅自营业时间在 1 年以上（不含）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1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6700	C2846700A015	公共场所经营者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 1 项情形擅自营业的	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13
	C2846700A025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 2 项情形擅自营业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	14
	C2846700A035			存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 3 项及以上情形擅自营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15
C2847500	C28475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公共场所	16
	C2847500B020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1 项不合格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17
	C2847500B030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18
	C2847500B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1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8100	C2848100B010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公共场所	20
	C2848100B020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1 项不合格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21
	C2848100B030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有 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22
	C2848100B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2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3800	C28838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24
	C2883800B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25
	C2883800B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26
	C2883800B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3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7400	C28474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28
	C2847400B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29
	C2847400B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0
	C2847400B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3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4000	C28840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32
	C2884000B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3
	C2884000B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4
	C2884000B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3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7700	C28477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36
	C2847700B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7
	C2847700B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8
	C2847700B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3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8200	C28482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40
	C2848200B02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41
	C2848200B03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42
	C2848200B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3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43
C2846900	C2846900B0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44
	C2846900B021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45
	C2846900B031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46
	C2846900B041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3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4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7300	C28473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名以下（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公共场所	48
	C2847300B020			4 名以上（含）10 名以下（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公共场所	49
	C2847300B030			10 名以上（不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50
	C2847300B040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51
C2848400	C28484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但没有人员伤亡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52
	C2848400A020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人员受伤 1 人以上（含）3 人以下（含）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	53
	C2848400A030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死亡 1 人以上（含）或导致人员受伤 3 人以上（不含）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4
	C2848400A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8500	C284850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但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含)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56
	C2848500A020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	57
	C2848500A030			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导致人员伤亡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8
	C2848500A04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59
C2848600	C28486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 1 项	可处 2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公共场所	60
	C2848600B020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 2 项	处 3000 元以上(不含) 4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公共场所	61
	C2848600B030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 3 项及以上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的	处 4000 元以上(不含)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公共场所	6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8700	C28487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由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2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未报告的	可处2000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公共场所	63
	C2848700B020			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未报告的	处3000元以上(不含)4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64
	C2848700B030			投入使用12个月以上（不含）未报告的	处4000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65
C2848800	C2848800B011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1个月以下（含）的	可处1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公共场所	66
	C2848800B021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67
	C2848800B031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6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8800	C2848800B012	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或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可处3万元以上（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69
	C2848800B022			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且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70
C2848900	C28489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检测或者未进行维护清洗的	可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公共场所	71
	C2848900B020			未进行检测并且未维护清洗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72
	C2848900B030			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9000	C2849000B010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 50%以下（含）的区域造成污染的，	处 5000 元以上(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74
	C2849000B020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 50%以上的区域造成污染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75
C2847600	C284760A00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公共场所	7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0200	C2810200B010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含）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公共场所	77
	C2810200B020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78
	C2810200B030			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5000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12个月	公共场所	7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2400	C2882400B010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向设施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节水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80
	C2882400B020			逾期不改正，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的	处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生活饮用水	81
	C2882400B030			逾期不改正，违法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	处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82
C2851500	C2851500C011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生活饮用水	83
	C2851500C02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84
	C2851500C03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85
	C2851500C04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8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1500	C2851500C012	安排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生活饮用水	87
	C2851500C02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含）至3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88
	C2851500C0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至6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89
	C2851500C04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90
	C2851500C01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次，可处以2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生活饮用水	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49100	C2849100B010	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12小时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92
	C2849100B020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12小时（不含）至24小时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93
	C2849100B030			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24小时（不含）至48小时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生活饮用水	94
	C2849100B040			违未按规定报告，超过规定报告时间 48 小时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95
C2881400	C2881400B011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96
	C2881400B02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生活饮用水	97
	C2881400B03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生活饮用水	98
	C2881400B04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9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1400	C2881400B012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0
	C2881400B02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1
	C2881400B0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2
	C2881400B04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3
C2880800	C2880800C011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生活饮用水	104
	C2880800C02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5
	C2880800C03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6
	C2880800C04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800	C2880800C012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生活饮用水	108
	C2880800C02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9
	C2880800C0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0
	C2880800C04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1
C2873300	C2873300A011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日供水量1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2
	C2873300A021			日供水量10 吨以上（不含）5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3
	C2873300A031			日供水量 50 吨以上（不含）10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3300	C2873300A041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日供水量 100 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5
	C2873300A012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6
	C2873300A022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上(不含）5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7
	C2873300A032			日供水量 50 吨以上(不含）10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8
	C2873300A042			日供水量 100 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1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900	C2880900A011	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二次供水管理责任单位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0
	C2880900A021			二次供水管理责任单位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12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1
	C2880900A031			二次供水管理责任单位违法供水时间 12 个月以上（不含）2 年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2
	C2880900A041			二次供水管理责任单位违法供水时间 2 年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3
	C2880900A012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 5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4
	C2880900A022			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5
	C2880900A032			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100 吨以上（不含）500 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1 年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6
	C2880900A042			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500 吨以上（不含）1000 吨以下（含）且违法供水时间 1 年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900	C2880900A052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500吨以上（不含）1000吨以下（含）且违法供水时间1年以上（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8
	C2880900A062			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1000吨以上（不含）1万吨以下（含）且违法供水时间1年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不含）1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29
	C2880900A072			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1000吨以上（不含）1万吨以下（含）且违法供水时间1年以上（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1 万元以上（不含）14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0
	C2880900A082			情节严重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 1 万吨以上（不含）且违法供水时间1年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4 万元以上（不含）17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900	C2880900A092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情节严重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量 1 万吨以上（不含）且违法供水时间 1 年以上（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2
C2885200	C2885200A010	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1.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未保持供水设施和周围环境清洁，与有毒有害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规定的防护距离的；2.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3.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有 1 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内（含）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3
	C2885200A020			有 2 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4
	C2885200A030			有 3 项违法行为或违法供水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200	C2885200A040	连接的；4.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相通的；5.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水设施未安全密闭，无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的；6.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水设备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清洗、消毒的；7.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严格清洗、消毒的；8.集中式供水单位无水质消毒设备的；使用的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的；9.有碍水质卫生疾病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有 3 项违法行为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200	C2885200A040	患者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10.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饮用水供水过程的其他卫生要求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有 3 项违法行为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6
C2851000	C2851000A010	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按本条例第十九条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 24 小时（含）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7
	C2851000A020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 24 小时（不含）至 48 小时（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8
	C2851000A030			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执行的，超过时限 48 小时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1300	C2851300A010	造成饮用水污染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人口数在 5000 户以下（含）的，或者导致 50 人以下（含）发病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0
	C2851300A020			影响人口数在 5000 户（不含）至 1 万户以下（含）的，或者导致 50 人（不含）至 100 人（含）发病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1
	C2851300A030			影响人口数在 1 万户（不含）至 5 万户以下（含）的，或者导致 100 人（不含）至 500 人（含）发病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不含）7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2
	C2851300A040			造成死亡 5 人以下（含）	处以 7 万元以上（不含）9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3
	C2851300A050			影响人口数超过 5 万户（不含）的或者导致 500 人以上（不含）发病的或者死亡 5 人以上（不含）	处以 9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8800	C2818800A010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经检测，2项非微生物指标以下（含）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可处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5
	C2818800A020			经检测，3项及以上（含）非微生物指标或1项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且不合格项超标10倍以下（含）	处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6
	C2818800A030			经检测，1项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且不合格项超标10倍以上100倍以下（含）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7
	C2818800A040			经检测，2项以上（含）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或不合格项超标100倍以上（不含）	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8900	C2818900A010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含）	可处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49
	C2818900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不含）5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下（含）	处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0
	C2818900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不含）100吨以下（含）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处1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1
	C2818900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不含）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不含）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800	C2812800A01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3
	C2812800A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含)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4
	C2812800A03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含）5 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含）12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5
	C2812800A040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含）10 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不含）1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6
	C2812800A050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50 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不含）16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800	C2812800A06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含）100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18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8
	C2812800A07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含）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59
	C2812800A080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2900	C2812900A00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1
C2813000	C2813000A01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2
	C2813000A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含）5 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含）12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3
	C2813000A030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含）10 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不含）1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000	C2813000A04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含）50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不含）16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5
	C2813000A050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含）100万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18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6
	C2813000A06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不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100	C2813100A010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8
	C2813100A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含）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69
	C2813100A03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含）5 万元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含）7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0
	C2813100A040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含）9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1
	C2813100A050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2
	C2813100A060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200	C2813200A010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不含）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4
	C2813200A020			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含）5000 元以下（不含）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3000 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5
	C2813200A030			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不含）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6
	C2813200A040			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含）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7
	C2813200A050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700	C2880700A01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1 个月以内（含）	可处以 20 元以上(含) 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79
	C2880700A020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0
	C2880700A030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3 个月以上（不含）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1
C2851800	C2851800A01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擅自供水 1 个月以内（含）	可处以 20 元以上(含) 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2
	C2851800A020			擅自供水 1 个月以上（不含）3 个月以下（含）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3
	C2851800A030			擅自供水 3 个月以上（不含）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3000	C2873000A011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经检测，1项非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无介水传染病发病病例	可处以2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5
	C2873000A021			经检测，2项非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无介水传染病发病病例	处以1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6
	C2873000A031			经检测，3项及以上非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无介水传染病发病病例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7
	C2873000A012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检测微生物指标1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且不合格项超标100倍以下（含），或有1项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无介水传染病发病病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8
	C2873000A022			检测微生物指标2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或不合格项超标100倍以上(不含），或有2项以上（含）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无介水传染病发病病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89
	C2873000A032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介水传染病发病人数在50人以下（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0
	C2873000A042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介水传染病发病人数在50人以上（不含）100人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万元以上（不含）1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3000	C2873000A052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情节严重的：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介水传染病发病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含），或者死亡 5 人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2 万元以上（不含）16 万元以下（含）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2
	C2873000A062			情节严重的：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介水传染病发病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不含），或者死亡 5 人以上（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6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200	C2852200A01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4
	C2852200A02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5
	C2852200A03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6
	C2852200A04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4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7
	C2852200A05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不含）1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8
	C2852200A06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2 万元以上（不含）16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9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200	C2852200A07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情节严重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6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0
C2808100	C2808100A010	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检测指标 1 项不合格且不合格项超标 2 倍以下（含），或不符合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1
	C2808100A020			检测指标 2 项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 2 倍以上（不含）5 倍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2
	C2808100A030			检测指标 2 项以上（不含）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 5 倍以上（不含）10 倍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不含）9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3
	C2808100A040			检测指标不合格项超标 10 倍以上（不含）50 倍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 万元以上（不含）1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4
	C2808100A050			检测指标不合格项超标 50 倍以上（不含）100 倍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3 万元以上（不含）17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100	C2808100A060	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情节严重的：检测指标不合格项超标100倍以上(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7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6
C9100100	C9100100A010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的涉水产品检测指标1项不合格且不合格项超标2倍以下（含），或使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1年以下（含）	可以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7
	C9100100A020			使用的涉水产品检测指标2项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2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含），或使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1年以上（不含）	处1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8
	C9100100A030			拒不改正且违法时间在6个月以下（含）；或使用的涉水产品检测指标2项以上(不含)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5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含）	处5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20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100	C9100100A040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违法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或使用的涉水产品检测指标不合格项超标10倍以上（不含）50倍以下（含）	处8万元以上（不含）1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210
	C9100100A050			拒不改正且违法时间在1年以上（不含）2年以下（含）；或使用的涉水产品检测指标不合格项超标50倍以上（不含）100倍以下（含）	处11万元以上(不含)1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211
	C9100100A060			拒不改正且违法时间在2年以上（不含）4年以下（含）；或使用的涉水产品检测指标不合格项超标100倍以上（不含）	处14万元以上(不含)17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212
	C9100100A070			拒不改正且违法时间在4年以上（不含）；或造成传染病暴发	处17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21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300	C2852300C000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14
C2852400	C2852400C000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15
C2852500	C2852500C000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600	C2852600C000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17
C2852700	C2852700C001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18
	C2852700C002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1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700	C2852700C003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0
	C2852700C004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1
	C2852700C005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2800	C2852800C010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3
	C2852800C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且情节严重的（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该正；或者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学校卫生	224
C2852900	C2852900C000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0500	C2880500C010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6
	C2880500C020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且逾期不改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7
C2853200	C2853200C010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8
	C2853200C020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且逾期不改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2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3300	C2853300C010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30
	C2853300C020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且逾期不改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31
C2853400	C2853400C010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32
	C2853400C020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且逾期不改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3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3500	C2853500C010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34
	C2853500C020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且逾期不改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学校卫生	235
C2889500	C2889500A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36
	C28895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20 人）	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37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牙科放射诊断建设项目					
	C28895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20 人≤（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38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C2889500A04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500	C2889500A04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39
	C2889500A05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24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建设项目					
	C2889500A06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42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41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28895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4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4500	C28545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相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43
	C2854500A02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牙科放射诊断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44
	C2854500A03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45
	C2854500A04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46
	C2854500A05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建设项目	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247
	C2854500A06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处 42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48
	C28545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4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4900	C3604900A01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50
	C36049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20 人）	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51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牙科放射诊断建设项目					
	C36049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20 人≤（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52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C3604900A04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53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3604900A05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254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建设项目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4900	C3604900A06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42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55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36049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5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100	C2888100A010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57
	C28881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20 人）	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58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牙科放射诊断建设项目					
	C28881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20 人≤（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59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C2888100A04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6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2888100A05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261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建设项目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100	C2888100A06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拟）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42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62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28881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63
C2889400	C2889400A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64
	C28894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20 人）	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65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牙科放射诊断建设项目					
	C28894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20 人≤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66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C2889400A04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400	C2889400A04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67
	C2889400A05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268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建设项目					
	C2889400A06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42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69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28894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27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100	C2889100A010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71
	C2889100A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20 人）	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72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牙科放射诊断建设项目					
	C2889100A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20 人≤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73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C2889100A04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74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2889100A05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300 人）	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275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建设项目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100	C2889100A060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从业劳动者≥300人）	处42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276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28891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277
C3605200	C3605200B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278
	C3605200B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处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279
	C3605200B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至19人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280
	C3605200B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20人及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28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5200	C3605200B04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82
	C3605200B05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83
	C3605200B06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84
C2888400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法律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285
	C2888400B02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86
	C2888400B03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87
	C2888400B04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400	C2888400B040	用人单位未按法律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88
	C2888400B05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89
	C2888400B06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90
C3605900	C3605900B010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291
	C3605900B02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92
	C3605900B03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93
	C3605900B04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9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5900	C3605900B040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94
	C3605900B05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95
	C3605900B060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296
C2889000	C28890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297
	C2889000B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98
	C2889000B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299
	C2889000B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30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000	C2889000B04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处4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300
	C2889000B05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至19人的	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301
	C2889000B06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20人及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302
C3606100	C3606100B01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303
	C3606100B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化学材料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304
	C3606100B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化学材料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305
	C3606100B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化学材料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至19人的	处4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30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100	C3606100B05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化学材料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20人及以上或者发现相关健康损害（未确诊为职业病病人）在1人至2人的	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307
	C3606100B06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化学材料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发现相关健康损害（未确诊为职业病病人）在3人及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308
C3606200	C36062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309
	C36062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3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200	C3606200B02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310
	C36062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11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200	C3606200B03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11
	C36062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12
C3606300	C3606300B010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该因素有检测方法）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313
	C36063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至 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314
	C36063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1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300	C3606300B040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16
C3606400	C3606400B010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317
	C36064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318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400	C3606400B030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19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400	C3606400B040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未告知或告知不完全），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20
C2889700	C28897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321
	C28897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322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700	C2889700B03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23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C28897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800	C2889800B010	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325
	C2889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326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C2889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800	C2889800B030	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327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C28898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32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800	C3606800A01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29
	C3606800A020			逾期不改正，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30
	C3606800A030			逾期不改正，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31
	C3606800A040			逾期不改正，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32
				逾期不改正，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800	C3606800A05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4人至9人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333
	C3606800A060			逾期不改正，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34
	C36068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3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900	C3606900A010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36
	C36069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37
	C36069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38
	C36069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39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C3606900A050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34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6900	C3606900A060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41
	C36069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4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000	C36070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43
	C36070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44
	C36070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45
	C36070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46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C3607000A050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34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000	C3607000A06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48
	C36070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4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100	C36071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50
	C36071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51
	C36071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52
	C36071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53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C3607100A05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3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100	C3607100A06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55
	C36071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5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200	C3607200A01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57
	C36072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58
	C36072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59
	C36072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6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C3607200A05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36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200	C3607200A06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362
	C36072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363
C3607300	C36073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64
	C36073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 名劳动者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65
	C36073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 2 名劳动者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66
	C36073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 3-4 名劳动者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67
	C3607300A050			逾期不改正，涉及 5-9 名劳动者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36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300	C3607300A06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10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69
	C36073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70
C3607400	C3607400A010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371
	C36074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3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372
	C36074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4人至9人的	处8万元以上（含）1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3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400	C3607400A040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1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374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3人的					
	C3607400A05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4人至9人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375
	C3607400A06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76
	C36074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7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500	C36075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者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78
	C36075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79
	C36075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6 人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80
	C36075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7 人至 9 人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81
	C3607500A050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382
	C3607500A060			逾期不改正，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38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500	C3607500A07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者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384
C3607600	C3607600A010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85
	C3607600A02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3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86
	C3607600A03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4 人至 9 人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87
	C3607600A04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600	C3607600A040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3人的	处11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388
	C3607600A05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4人至9人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389
	C3607600A060			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90
	C36076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3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7700	C3607700A010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92
	C36077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 名劳动者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93
	C36077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 2 名劳动者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94
	C36077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 3-4 名劳动者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95
	C3607700A050			逾期不改正，涉及 5-9 名劳动者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396
	C3607700A06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0 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397
	C36077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39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200	C2889200A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399
	C2889200A02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 名劳动者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00
	C2889200A030			逾期不改正，涉及 2 名劳动者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01
	C2889200A040			逾期不改正，涉及 3-4 名劳动者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02
	C2889200A050			逾期不改正，涉及 5-9 名劳动者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03
	C2889200A060			逾期不改正，涉及 10 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04
	C2889200A07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0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000	C3608000B01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 1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涉及 3 种及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406
	C3608000B020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 1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涉及 4 种及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07
	C3608000B030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 2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涉及 3 种及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08
	C3608000B040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 2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涉及 4 种及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09
	C3608000B050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200	C2888200B010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查出 2 名及以下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411
	C2888200B020			查出 1 名及以上职业病病人或者 3 名及以上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12
	C2888200B030			弄虚作假，涉及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含）4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13
	C2888200B040			弄虚作假，涉及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14
C3608200	C3608200A010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15
	C36082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16
	C36082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1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200	C3608200A030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17
	C36082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18
	C36082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19
	C3608200A06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2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300	C3608300A010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21
	C36083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22
	C36083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23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300	C3608300A040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至 1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24
	C36083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25
	C3608300A06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2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7900	C2887900A010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27
	C28879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至 8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28
	C28879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9 人至 10 人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29
	C28879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1 人至 1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30
	C28879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7900	C2887900A060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	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32
C3608500	C3608500A010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33
	C36085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3 人至 4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34
	C36085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为 5 人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3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500	C3608500A040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	条：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436
	C36085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437
	C3608500A06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43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600	C3608600A010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39
	C36086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至 8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40
	C36086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9 人至 10 人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41
	C36086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1 人至 1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42
	C36086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43
	C3608600A06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4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700	C3608700A010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45
	C36087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6 人至 8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46
	C36087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9 人至 10 人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47
	C36087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1 人至 1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48
	C36087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20 人及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49
	C3608700A06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5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900	C2888900A010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童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51
	C28889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4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52
	C28889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为5人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53
	C28889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454
	C28889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45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900	C2888900A060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童工的。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45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900	C3608900A010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57
	C36089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4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58
	C36089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为5人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59
	C36089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460
	C36089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46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8900	C3608900A060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62
C3609000	C3609000A010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㈡、二、三、四、六、八、十、十二类职业病病人在 3 人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63
	C36090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㈡、二、三、四、六、八、十、十二类职业病病人在 4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8 万元以上（不含）26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6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09000	C3609000A020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㈠、五、七、九类职业病病人在 3 人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8 万元以上（不含）26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64
	C36090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㈠、五、七、九类职业病病人在 4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6 万元以上（不含）34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职业放射	465
	C36090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病人死亡 1 人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34 万元以上（不含）4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66
	C36090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确诊为职业病病人死亡 2 人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42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职业放射	4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600	C2888600A01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68
	C2888600A020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69
	C2888600A030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含）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470
	C2888600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5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471
	C2888600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含）8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472
	C2888600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4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700	C2888700B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474
	C2888700B020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75
	C2888700B030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不含）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76
	C2888700B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77
	C2888700B05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不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78
	C2888700B06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不含）5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7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300	C2888300B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480
	C2888300B020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81
	C2888300B030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不含）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82
	C2888300B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83
	C2888300B05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不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84
	C2888300B06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不含）5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8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500	C2888500B01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486
	C2888500B021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87
	C2888500B031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不含）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88
	C2888500B04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489
	C2888500B051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不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90
	C2888500B061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不含）5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4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8500	C2888500B01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492
	C2888500B022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493
	C2888500B032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含）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494
C2863100	C2863100A010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临床等相关专业专家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495
	C2863100A020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496
	C2863100A030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组长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49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1000	C2861000C01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498
	C2861000C02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1个月（不含），未超过3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499
	C2861000C03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3个月（不含），未超过6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00
	C2861000C04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间，超过6个月（不含）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0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3600	C2853600B010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在 1 个月以内（含）的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02
	C2853600B020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一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15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03
	C2853600B030			情节严重的（造成受检者健康损害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04
C2881300	C2881300B010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超过1个月（含）的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05
	C2881300B020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超过1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15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06
	C2881300B030			情节严重的（造成受检者健康损害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0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6200	C2886200B0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超过1个月（含）的	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08
	C2886200B02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1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1500 元以上（不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09
	C2886200B030			情节严重的（造成受检者健康损害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10
C2883700	C2883700B01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11
	C2883700B020			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或放射治疗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12
	C2883700B030			情节严重的（造成受检者健康损害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1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55100	C2855100C010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514
	C2855100C020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超过 1 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15
	C2855100C030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 1 个月（不含），不超过 3 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16
	C2855100C040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 3 个月（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17
C2855400	C2855400C010	医疗机构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进行屏蔽防护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1 名（含）普通患者或受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518
	C2855400C02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2 名（含）及以上普通患者或受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19
	C2855400C03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婴幼儿、少年儿童及孕妇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2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3900	C2883900C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未按规定进行稳定性检测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521
	C2883900C020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不超过1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22
	C2883900C030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超过1个月（不含），不超过3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23
	C2883900C040			工作场所或设备状态检测未按规定检测时间超过3个月（不含）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检测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24
C2887300	C2887300C010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仅个人剂量计配戴位置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525
	C2887300C020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不超过3人（含）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26
	C2887300C030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超过3人（不含）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0000	C2860000B0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528
	C2860000B020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529
	C2860000B030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530
C2881200	C2881200B0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531
	C2881200B020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532
	C2881200B030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53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8500	C2878500C010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534
	C2878500C030			核医学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35
	C2878500C040			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36
C2873100	C2873100C010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537
	C2873100C020			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38
	C2873100C030			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2900	C2872900C010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540
	C2872900C020			医疗机构在进行核医学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7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41
	C2872900C030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治疗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42
C3640200	C3640200B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43
	C36402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544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36402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545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7700	C2887700B010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46
	C28877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47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28877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48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2887600	C2887600B010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49
	C28876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50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28876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51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40500	C3640500B010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52
	C36405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53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36405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54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2889600	C2889600B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55
	C2889600B02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56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2889600B030			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57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40600	C3640600B010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58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36406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59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C2887500	C2887500B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6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或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C2887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61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医疗机构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9300	C2889300A010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规定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或者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侵害女职工在 1 人至 2 人的	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562
	C2889300A020			侵害女职工在 3 人及以上的	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563
C3638700	C36387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64
	C36387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65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700	C3638700B03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566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C36387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5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800	C36388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68
	C3638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69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C3638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7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800	C3638800B03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7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C36388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71
C3638900	C3638900B010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72
	C36389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900	C3638900B020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73
	C36389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74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900	C3638900B040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575
C3639000	C36390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76
	C36390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577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000	C3639000B030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78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C36390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7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100	C3639100B010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80
	C36391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81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C36391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8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100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82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C36391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8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7800	C2887800B010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84
	C2887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85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C2887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1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8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7800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86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C28878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8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2400	C28724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52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588
	C2872400A0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1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589
	C28724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含）1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590
	C2872400A0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含）1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591
	C2872400A0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含）的；（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59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7000	C28870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人至5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93
	C28870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5人至10人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94
	C28870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95
C2887100	C28871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1人至2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596
	C28871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3人至5人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597
	C28871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涉及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59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2500	C28725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599
	C28725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00
	C28725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01
C2872600	C28726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02
	C28726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03
	C28726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0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6600	C28866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05
	C28866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06
	C28866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07
C2886400	C28864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08
	C28864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09
	C28864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2700	C28727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11
	C28727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12
	C28727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13
C2886300	C2886300B0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14
	C2886300B02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 人至 9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15
	C2886300B030			逾期不改，涉及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600	C3638600B011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变更使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事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17
	C3638600B021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变更使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事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18
	C3638600B031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19
C3638600	C3638600B012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除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以外的），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以外的），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20
	C3638600B022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以外的），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300	C3638300B01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化学因素的，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22
	C3638300B021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化学因素的，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23
	C3638300B031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300	C3638300B012	用人单位未将使用有毒物品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化学因素的，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25
	C3638300B022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化学因素的，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26
	C3638300B032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300	C3638300B01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本条行为不适用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除《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化学因素以外）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28
	C3638300B023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除《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化学因素以外）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3 人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29
	C3638300B033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除《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化学因素以外）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3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8400	C3638400C010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631
	C36384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且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并处以 5 千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32
	C36384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且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33
C2891600	C2891600B011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 人至 9 人的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34
	C2891600B021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 1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35
	C2891600B031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高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3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600	C2891600B012	1.用人单位未设置配套卫生设施、设施不符合保护劳动者健康要求的(本条行为不适用于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 2.存在或者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 3.因劳动者拒绝从事劳动合同未写明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而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1.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仅存在或者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并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2.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或者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3.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仅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写明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37
	C2891600B022			1.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除《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并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或者产生任意一种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3.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写明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3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600	C2891600B032	1.用人单位未设置配套卫生设施、设施不符合保护劳动者健康要求的（本条行为不适用于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 2.存在或者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 3.因劳动者拒绝从事劳动合同未写明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而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1.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除《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2.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或者产生任意两种及以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3.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两种及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写明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39
C2892200	C28922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接诊劳动者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640
	C28922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41
	C28922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4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3200	C28632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3
	C28632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4
C2863300	C28633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5
	C28633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63400	C28634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7
	C28634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8
C2893500	C28935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49
	C28935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5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900	C2891900C010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1 人至 2 人，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51
	C28919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接诊劳动者在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52
C2892700	C28927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53
	C28927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400	C36394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一种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55
	C36394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一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56
C2892000	C28920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57
	C28920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5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500	C28915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或证书遗失手续的行为以及未履行技术服务全过程管理责任、办事公开、依法依规服务、建立保管档案、劳动保护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59
	C2891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60
C3639500	C36395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61
	C3639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62
	C36395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6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2900	C28929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64
	C28929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65
	C28929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委托检测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66
C2893200	C28932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67
	C28932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68
	C28932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从事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6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39800	C36398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70
	C3639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71
	C36398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72
C3639900	C36399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73
	C36399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74
	C36399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任意 1 种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7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2100	C28921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仅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676
	C28921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除物理因素以外）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77
	C28921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参与技术服务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78
C2892800	C28928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679
	C28928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8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2500	C28925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81
	C28925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82
C2892400	C2892400B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超范围服务、弄虚作假、转包项目、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83
	C28924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8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3640000	C3640000A000	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职业放射	68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9800	C2899800A010	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686
	C28998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4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687
	C28998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5人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688
	C28998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689
	C28998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690
	C2899800A06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6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9900	C2899900B010	用人单位未将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两类场所共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692
	C28999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两类场所共涉及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693
	C28999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高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69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000	C2900000A010	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9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695
	C29000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0人至4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696
	C29000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50人至79人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697
	C29000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80人至9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698
	C29000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0人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699
	C2900000A060			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使用高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70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100	C2900100B010	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701
	C29001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5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702
	C29001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6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03
	C29001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04
	C2900100B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0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200	C2900200A010	用人单位未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生产装置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维护、检修现场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3人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06
	C2900200A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生产装置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维护、检修现场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在4人至9人的	警告，处8万元以上（不含）1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07
	C2900200A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生产装置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维护、检修现场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11万元以上（不含）1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0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200	C2900200A030	用人单位未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生产装置存在任意 2 种及以上《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维护、检修现场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3人的	警告，处11万元以上（不含）1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08
	C2900200A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生产装置存在任意 2 种及以上《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维护、检修现场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在4人至9人的	警告，处14万元以上（不含）17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709
	C2900200A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生产装置存在任意 2 种及以上《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维护、检修现场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17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710
	C2900200A06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71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300	C2900300B010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712
	C29003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4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713
	C29003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5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14
	C29003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15
	C2900300B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400	C2900400A010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留存或者残留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的	处2万元以上（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17
	C2900400A020			留存或者残留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包装物，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的	处4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18
	C2900400A030			留存或者残留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容器，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的	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719
	C2900400A040			留存或者残留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的	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72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500	C2900500C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事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721
	C29005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工作场所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事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722
	C29005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72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600	C2900600B010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用人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724
	C2900600B020			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9人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涉及1人至2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职业放射	725
	C2900600B030			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至19人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涉及3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26
	C2900600B040			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20人及以上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涉及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职业放射	7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600	C2900600B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728
C2900700	C2900700B010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2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职业放射	729
	C2900700B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3人至9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职业放射	730
	C2900700B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至19人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731
	C2900700B04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20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732
	C2900700B05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12 个月	职业放射	73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800	C2900800A010	用人单位未采取《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本条例规定的3项措施缺少1项或者采取的措施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进入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涉及作业的劳动者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34
	C2900800A020			本条例规定的3项措施缺少1项或者采取的措施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进入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涉及作业的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8万元以上（不含）1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35
				本条例规定的3项措施缺少2项或者采取的措施有2项不符合要求的，涉及进入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劳动者在1人至2人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800	C2900800A030	用人单位未采取《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本条例规定的3项措施缺少2项或者采取的措施有2项不符合要求的，涉及进入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11万元以上（不含）1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职业放射	736
	C2900800A040			本条例规定的3项措施均未采取或者采取的措施均不符合要求的，进入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涉及作业的劳动者在1人至2人的	警告，处14万元以上（不含）17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职业放射	737
	C2900800A050			本条例规定的3项措施均未采取或者采取的措施均不符合要求的，进入存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涉及作业的劳动者在3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17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738
	C2900800A06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严重	36个月	职业放射	7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1000	C2901000C010	用人单位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安排使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人至9人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职业放射	740
	C2901000C02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安排使用任意一种《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涉及作业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在10人及以上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741
	C2901000C030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高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3个月	职业放射	74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900900	C2900900B010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餐饮具集中消毒	743
	C2900900B020			存在本条 1 项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餐饮具集中消毒	744
	C2900900B030			存在本条 2 项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餐饮具集中消毒	745
	C2900900B040			存在本条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餐饮具集中消毒	746
	C2900900B050			情节严重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警告，并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餐饮具集中消毒	74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200	C9100200A011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存在 1-2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748
	C9100200A021			存在 3-4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存在 1-2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拒不改正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749
	C9100200A031			存在 5-6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存在 3-4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拒不改正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	750
	C9100200A041			存在 7-8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存在 5-6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拒不改正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	751
	C9100200A051			存在 9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存在 7-9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拒不改正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	75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200	C9100200A061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或者存在 9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人民群众健康严重危害 3 人以下（含），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丙类传染性疾病暴发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753
	C9100200A071			情节严重的，造成人民群众健康严重危害 3 人以上（不含），或造成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公共场所	7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200	C9100200A012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以内（含3例）或者3天内有5例（含5例）报告的传染病病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1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学校卫生	755
	C9100200A022			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以上，或者3天内有5例以上传染病病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2—3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学校卫生	756
	C9100200A032			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以上，或者3天内有5例以上传染病病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4—5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学校卫生	757
	C9100200A042			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以上，或者3天内有5例以上传染病病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6—7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学校卫生	75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200	C9100200A052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以上，或者3天内有5例以上传染病病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 8-9 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学校卫生	759
	C9100200A062			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以上，或者3天内有5例以上传染病病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10项以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学校卫生	760
	C9100200A072			造成学校传染病疫情传播，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情节严重引发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 10 万元以下（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学校卫生	76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1000	C28010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2
	C28010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3
	C28010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4
C2801100	C28011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5
	C28011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6
	C28011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1500	C28015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8
	C28015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69
	C28015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0
C2801700	C2801700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规定，3 种以下(含)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或 3 种以下(含)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1
	C2801700B020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规定，3 种以上（不含）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或 3 种以上（不含）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1700	C2801700B030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3
	C2801700B040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不含）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4
C2801800	C2801800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3种以下（含）的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5
	C2801800B020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3种以上（不含）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6
	C2801800B030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7
	C2801800B040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不含）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1900	C2801900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3 种以下（含）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79
	C2801900B020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3 种以上（不含）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0
	C28019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1
	C2801900B04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 5 例以上（不含）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2000	C2802000B010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在3批次以下（含）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3
	C28020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在3批次以上（不含）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4
	C28020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5
	C2802000B040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6
C2804300	C2804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7
	C28043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4400	C2804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89
	C28044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0
C2805100	C28051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1
	C28051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5200	C2805200B010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3
	C28052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4
	C28052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5
C2805300	C2805300B010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6
	C28053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7
	C28053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5400	C2805400B010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799
	C28054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0
	C28054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1
C2805500	C2805500B010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2
	C28055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3
	C28055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5800	C2805800B010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5
	C28058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6
	C2805800B03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非典型肺炎暴发，造成 1 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7
C2806500	C2806500A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6500	C2806500A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6600	C2806600A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0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2000	C91020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累计数量10条次以下（含）的，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0
	C9102000A020			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累计数量10条次以上(不含)50条次以下（含），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1
	C9102000A030			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累计数量50条次以上（不含），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6800	C28068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1种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3
	C2806800A020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1种以上（不含）3种以下（含）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4
	C2806800A030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3种以上（不含）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5
	C2806800A040			医疗机构，造成 3 例以下（含）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可能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6800	C2806800A050			医疗机构，造成 3 例以上（不含）人身损害；或者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7
C2807200	C28072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 1 种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8
	C2807200A020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 1 种以上（不含）3 种以下（含）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19
	C2807200A030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 3 种以上（不含）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0
	C2807200A040			医疗机构，造成 3 例以下（含）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可能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7200	C2807200A050			医疗机构，造成 3 例以上（不含）人身损害；或者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2
C2807600	C2807600A010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	缓报、漏报 5 例以下（含）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3
	C2807600A020			缓报、漏报 5 例以上（不含）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4
	C2807600A030			隐瞒、谎报，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造成后果。缓报、漏报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7600	C2807600A040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可能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6
	C2807600A050			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200	C2808200A011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1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8
	C2808200A021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2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29
	C2808200A031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3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0
	C2808200A041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4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2 万元以上（不含）1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1
	C2808200A051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5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2
	C2808200A061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5 种以上（不含）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严重人身损害等其他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200	C2808200A012	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2种以下（含）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4
	C2808200A022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2种以上（不含）4种以下（含）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5
	C2808200A032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4种以上（不含）6种以下（含）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6
	C2808200A042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6种以上（不含）8种以下（含）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含）1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200	C2808200A052	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 8 种以上（不含）10 种以下（含）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8
	C2808200A062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 10 种以上（不含）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严重人身损害等其他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700	C2808700A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法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800	C2808800A010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按规定进行卫生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1
	C2808800A020			未开展卫生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不含）2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2
	C2808800A030			未按规定进行卫生调查，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26万元以上（不含）3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3
	C2808800A040			未开展卫生调查，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34万元以上（不含）4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4
	C2808800A050			造成自然疫源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42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800	C2808800A060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按规定进行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不含）6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6
	C2808800A070			未开展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 60 万元以上（不含）7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7
	C2808800A080			未按规定进行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 70 万元以上（不含）8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8
	C2808800A090			未开展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 80 万元以上（不含）9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4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8800A0100			逾期不改正，造成自然疫源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处9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0
C2808900	C28089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1
	C28089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000	C28090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3
	C28090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100	C28091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5
	C2809100A020			违反本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200	C28092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7
	C28092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300	C28093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59
	C28093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400	C28094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1
	C28094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500	C28095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3
	C28095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4
C2809600	C2809600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5
	C28096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09900	C2809900A010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有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7
	C28099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8
C2810000	C2810000B010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含）4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69
	C2810000B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0
C2810300	C28103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有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1
	C28103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900	C2813900C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873
C2810500	C28105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有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4
	C28105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5
C2810600	C28106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有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6
	C28106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0700	C28107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有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8
	C28107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79
C2813300	C2813300C01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0
	C2813300C020			存在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且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含）5000 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400	C2813400C010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500	C2813500A01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3
	C2813500A020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600	C2813600A01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5
	C2813600A020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700	C2813700A0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7
	C2813700A0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800	C2813800A01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按规定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89
	C2813800A020			未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90
	C2813800A030			未按规定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91
	C2813800A040			未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或者未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不含）7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9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3800	C2813800A050			未按规定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造成后果；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造成后果	处 7 万元以上（不含）9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93
	C2813800A060			未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逾期不改正，造成后果；或者未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造成后果	处 9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894
C2814100	C2814100C000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89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4200	C28142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896
C2814300	C28143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897
C2814400	C28144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89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4500	C28145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899
C2814600	C2814600A010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有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00
	C2814600A020			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01
C2814700	C2814700A01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行为但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可以处以 10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02
	C2814700A020			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可处以 200 元以上（含）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0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4800	C28148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04
C2814900	C28149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05
C2815000	C28150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0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5100	C281510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07
C2815200	C2815200C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08
C2815300	C2815300C000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0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5400	C2815400C000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10
C2815500	C2815500C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1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5600	C2815600C000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12
C2815700	C2815700C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13
C2815800	C2815800C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一般	不公示	传染病消毒	91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000	C2819000A010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15
	C28190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200	C2819200A010	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17
	C28192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1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300	C2819300A010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19
	C28193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400	C2819400A010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1
	C28194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500	C2819500A010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3
	C28195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700	C2819700A010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5
	C28197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9800	C2819800A010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7
	C28198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节较严重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处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8
C2820000	C2820000B010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可处2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29
	C2820000B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20200	C2820200A010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 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1
	C2820200A02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害严重的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 3 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算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2
C2875000	C2875000B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3
	C2875000B02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暴发、流行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5300	C2875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5
	C2875300A02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暴发、流行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5400	C2875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7
	C2875400A02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暴发、流行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9100	C28791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39
	C28791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0
	C28791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5例以上（不含）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1
C2879300	C28793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2
	C28793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3
	C28793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5例以上（不含）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79400	C28794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5
	C28794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6
	C28794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5例以上（不含）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7
C2881500	C28815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8
	C28815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含），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49
	C288150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5例以上（不含）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400	C2885400A010	出售、运输未经消毒处理的，来自相关区域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出售、运输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1
	C2885400A020			出售、运输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乙类、丙类传染病，其他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2
	C2885400A030			出售、运输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400	C2885400A040	出售、运输未经消毒处理的，来自相关区域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出售、运输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乙类、丙类传染病，其他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含）1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4
	C2885400A050			出售、运输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5
	C2885400A060			出售、运输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含），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暴发、流行或受影响区域进一步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85400B012	出售、运输未经消毒处理的，来自相关区域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消毒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未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7
	C2885400B0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8
	C2885400B0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流行，危害严重的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含)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严重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5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800	C91018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	缓报、漏报5例以下（含）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0
	C9101800A020			缓报、漏报5例以上（不含）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1
	C9101800A030			隐瞒、谎报传染病疫情，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造成后果；或者缓报、漏报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4万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2
	C9101800A040			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可能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6万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800	C9101800A050		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300	C2890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30剂次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0倍以上（含）15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5
	C28903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 30 剂次以上(不含）80剂次以下（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不含）20 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6
	C28903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累计接种数量80剂次以上（不含）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0倍以上（不含）30 倍以下（含）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400	C2890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8
	C28904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拒不改正，或提供虚假材料等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69
	C28904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500	C28905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1
	C2890500A020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拒不改正，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 3 人以上（不含）5 人以下（含）；或者未报告疫苗安全事件	警告，处 5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2
	C2890500A030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 3 人以上（不含）5 人以下（含）且拒不改正，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 5 人以上（不含）10 人以下（含）；或者未报告疫苗安全事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不含）23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500	C2890500A0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5人以上（不含）10人以下（含）且拒不改正，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10人以上（不含）15人以下（含）；或者未报告较大疫苗安全事件	警告，处23万元以上（不含）32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4
	C2890500A050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10人以上（不含）15人以下（含）且拒不改正，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15人以上（不含）20人以下（含）；或者未报告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警告，处32万元以上（不含）41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500	C2890500A0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15人以上（不含）20人以下（含）且拒不改正，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涉及接种人数20人以上（不含）；或者未报告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警告，处41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6
	C2890500A070			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600	C28906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累计接种数量80剂次以下（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8
	C28906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累计接种数量80剂次以上（含）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1年以上（含）1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979
	C28906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700	C28907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未发生接种行为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1
	C2890700A0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已发生接种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以上（不含）18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2
	C2890700A0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800	C28908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4
	C28908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拒不改正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以上（含）18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5
	C28908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0900	C28909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7
	C28909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拒不改正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8
	C28909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8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000	C28910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0
	C28910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拒不改正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1 年以上（含）18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1
	C28910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100	C2891100A01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1 种，或接种数量 5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3
	C2891100A02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2 种，或接种数量 5 剂次以上（不含）10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4
	C2891100A03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3 种，或接种数量 10 剂次以上（不含）20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4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100	C2891100A04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4 种，或接种数量 20 剂次以上（不含）30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6
	C2891100A05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5 种，或接种数量 30 剂次以上（不含）40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以上（不含）6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7
	C2891100A06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6 种，或接种数量 40 剂次以上（不含）50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0 万元以上（不含）7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100	C2891100A07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7 种，或接种数量 50 剂次以上（不含）60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0 万元以上（不含）8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999
	C2891100A08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8 种，或接种数量 60 剂次以上（不含）70 剂次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0 万元以上（不含）9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0
	C2891100A09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接种疫苗品种 8 种以上（不含），或接种数量 70 剂次以上（不含），或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90 万元以上（不含）10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200	C28912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2
	C28912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拒不改正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3
	C28912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300	C2891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5
	C28913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拒不改正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6
	C28913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91400	C28914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未发生接种行为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8
	C2891400A0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已发生接种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09
	C2891400A0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2810400	C28104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有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1
	C2810400A020			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2
C2814000	C2814000C000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3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500	C9100500A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100	C9101100A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700	C9100700A010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6
	C91007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7
	C91007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8
	C9100700A040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19
	C9100700A05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0
	C9100700A06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800	C9100800A010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2
	C91008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3
	C91008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4
	C9100800A040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5
	C9100800A05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6
	C9100800A06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900	C9100900A010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8
	C91009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29
	C91009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0
	C9100900A040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1
	C9100900A05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2
	C9100900A06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200	C9101200A010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4
	C91012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5
	C91012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6
	C9101200A040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7
	C9101200A05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8
	C9101200A06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400	C9100400A010	故意传播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0
	C91004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1
	C91004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2
	C9100400A040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3
	C9100400A05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4
	C9100400A06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600	C9100600A010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6
	C91006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7
	C91006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8
	C9100600A040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49
	C9100600A05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0
	C9100600A06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000	C9101000A010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2
	C9101000A020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3
	C9101000A03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4
	C9101000A040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5
	C9101000A05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6
	C9101000A06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600	C9101600A010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8
	C9101600A020			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59
	C9101600A030			造成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0
C9101500	C9101500A01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1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1
	C9101500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2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8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2
	C9101500A03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3 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500	C9101500A04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4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含）1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4
	C9101500A05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5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5
	C9101500A06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5种以上（不含）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严重人身损害等其他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400	C9101400A010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2种以下（含）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7
	C9101400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2种以上（不含）4 种以下（含）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8
	C9101400A03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或抗（抑）菌剂4种以上（不含）6种以下（含）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69
	C9101400A04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或抗（抑）菌剂6种以上（不含）8种以下（含）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400	C9101400A050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或抗（抑）菌剂 8 种以上（不含）10 种以下（含）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1
	C9101400A06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或抗（抑）菌剂 10 种以上（不含）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严重人身损害等其他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300	C9100300A010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缓报、漏报5例以下（含）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3
	C9100300A020			缓报、漏报 5 例以上（不含）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4
	C9100300A030			隐瞒、谎报传染病疫情，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造成后果；或者缓报、漏报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含）6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5
	C9100300A040			造成乙类、丙类传染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可能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6 万元以上（不含）8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0300	C9100300A050			造成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7
C9101700	C9101700A01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8
	C9101700A021			缓报、漏报其他传染病疫情（不含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传染病），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79
	C9101700A031			缓报、漏报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80
	C9101700A041			缓报、漏报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不含）7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8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700	C9101700A05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隐瞒、谎报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或者其他传染病疫情（不含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传染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7 万元以上（不含）9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82
	C9101700A061			隐瞒、谎报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9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消毒	108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700	C9101700A01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84
	C9101700A022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影响人口数在 5000 户以下（含）的，或者导致 50 人以下（含）发病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85
	C9101700A032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影响人口数在 5000 户以上（不含）1 万户以下（含）的，或者导致 50 人以上（不含）100 人以下（含）发病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8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700	C9101700A04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影响人口数在1万户以上（不含）5万户以下（含）的，或者导致100人以上（不含）500人以下（含）发病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5万元以上（不含）7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87
	C9101700A052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造成死亡5人以下（含）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7万元以上（不含）9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88
	C9101700A062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影响人口数5万户以上（不含）的，或者导致500人以上（不含）发病的，或者死亡5人以上（不含）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9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活饮用水	108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700	C9101700A01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未造成后果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	1090
	C9101700A023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造成后果，且未达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	1091
	C9101700A033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造成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 3 万元以上（不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	1092
	C9101700A043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造成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 5 万元以上（不含）7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	109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专业类别	序号
C9101700	C9101700A05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造成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7万元以上（不含）9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	1094
	C9101700A063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造成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9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	1095